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云政通〔2024〕7号

为增强全国防御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检验防空警报设备设施性能和效果，根据《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》（浙动办〔2023〕25号）和《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警报试鸣与人员疏散（掩蔽）演练的通知》（浙动办传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于9月18日在县城城区范围内和崇头镇、石塘镇、紧水滩镇政府所在地试鸣防空警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信号

预先警报（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）；
空袭警报（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）；空袭解除警报（连续鸣响，时间3分钟）。

二、试鸣时间

试鸣时间定于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—10:23。

其中,10:00-10:03为预先警报;10:10-10:13为空袭警报;10:20-10:23为空袭解除警报。

三、试鸣形式

在试鸣范围内发放固定音响警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